

# 我國所得分配解析

隨全球化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改變（人口老化及小家庭增加），以戶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倍數，各國長期多呈擴大趨勢，我國亦然。惟以戶為衡量單位易受戶內人數消長影響，若排除戶量因素，我國以人為單位計算之所得差距倍數，較以戶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穩定。

韓鈺瑩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科員）

## 壹、前言

一直以來所得分配的議題備受關注，外界經常將衡量所得流量之「所得差距」，誤解為累積財富存量之「貧富差距」。故在衡量所得分配前，須先知悉所得的內涵、衡量對象及衡量指標。本文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闡述所得分配的衡量方式，並說明我國所得分配情形及影響所得不均度的因素。

## 貳、所得分配衡量方式

### 一、所得內涵

所得的內涵有很多，包括薪資所得、營業收入、利息、股利、來自政府社會福利補助、來自私人饋贈現金，以及交易股票、基金、不動產的差價收入等來源獲得收入。衡量所得分配時，並非將前述所得全部納入計算，國際間多以家庭可以自由運用或支配的「可支配所得」（disposable income）作為分析比較之基礎，我國亦然。

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The Organization Economic

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，以下簡稱 OECD）對可支配所得之定義，不含買賣不動產或股票之差價（即資本利得），亦不含代表財富狀況之存款、股票及基金等金融性財產，收藏古董、藝術品、珠寶等實物財產，以及土地、房屋等不動產。而我國可支配所得（下頁圖 1）包含受僱人員報酬、產業主所得、財產所得、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、移轉收入等收入合計，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支出，換言之，亦為家庭可自由運用於消費或儲蓄之金額。

## 二、衡量對象

衡量所得分配之對象可分別以「每戶」與「每人」為衡量單位，惟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時，每戶所得易受戶內人數（戶量）消長影響，長期觀察「每戶」所得差距之變化時，無法辨別其原因係家庭戶內成員個別所得變化所致，或是戶內人數變動而影響整戶的所得，因此在進行長期變動分析及國際比較時，宜以「每人」為衡量單位。

「每人」所得之計算為納入家庭內的全部人口，而非僅考量戶內有所得的人，基於家庭資源為戶內成員共享的事實，每人所得的計算方法常見的有兩種：

### （一）簡易法

係以家庭所得直接除以戶量，計算每人所得。意指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，對所得需求的多寡與戶量成等比關係，如1人家庭需要1單位的所得，2人戶需要2單位的所得。

$$\text{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text{戶量}}$$

### （二）等值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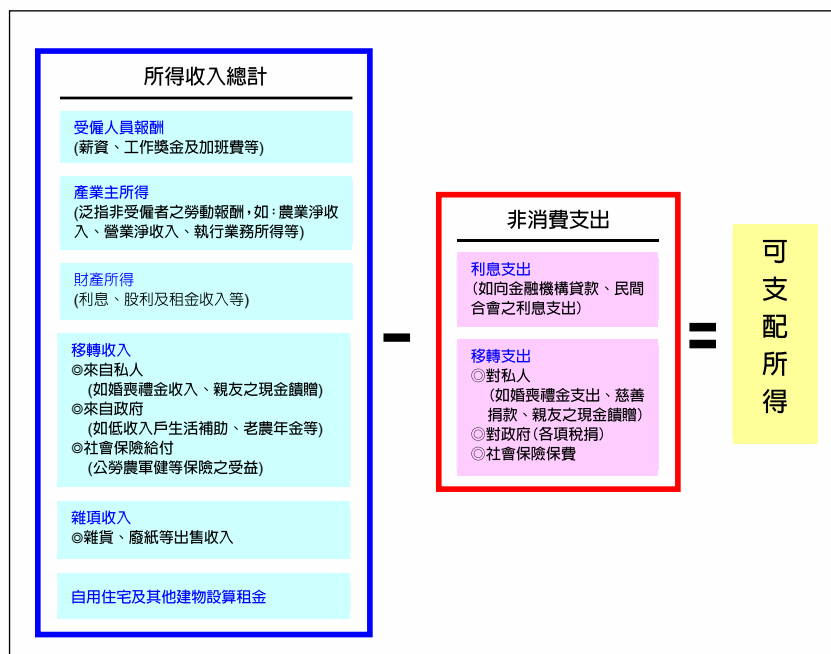
OECD 採用此算法，表示在維持既定的生活水準下，雖然生活成本會隨著戶內人數增加而增加，但在資源共享下，生活所需不會隨人數等比例增加，例如有一戶4人家庭，其所需家庭設備（如電視、冰箱）或居住空間（如客廳、廚房、廁所）等不會是單人家庭的4倍。因此，為了讓不同家庭型態及戶量的家庭所得可在同一生活水準下比較，同時考量戶內成員資源共享之實況，以戶量開根號來換算，例如：4人家庭的生活需求為單人戶的2倍。

$$\text{每人所得} = \frac{\text{家庭所得}}{\sqrt{\text{戶量}}}$$

## 三、衡量指標

國際間在衡量所得不均度時，主要採用「基尼係數」，用以觀察全體家庭所得不均的程度，或以所得占比表達分配

圖 1 可支配所得之內涵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# 論述》統計 · 調查

情形；另為瞭解高、低所得組家庭的差距情形，再輔以「五等分位差距倍數」來衡量。

## （一）吉尼係數

吉尼係數是 20 世紀初由義大利經濟及統計學者 Corrado Gini 運用羅倫茲曲線發展出來的所得不均度指標，

將全部家庭的所得進行兩兩互相比較，差異值加總，再予以標準化，數值介於 0 與 1 之間，數值愈大表示所得分配愈不均。相較於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，吉尼係數具有涵蓋所有家庭資訊的優點。其最基本的公式原型如下：

$$\text{吉尼係數 (G)} = \frac{\text{實際所得分配差異情形}}{\text{最不均等時，所得分配差異情形}} = \frac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n |Y_i - Y_j|}{\sum_{i=1}^n \sum_{j=1}^n |X_i - X_j|}$$

$$= \begin{cases} 0 & , Y_i = Y_j, \text{ for all } i, j \text{ (即最均等時)} \\ 0 < G < 1 & , \text{ 非所有的 } Y_i = Y_j, i \neq j \\ 1 & , Y_1 \sim Y_{n-1} = 0, Y_n = X_n \text{ (即最不均等時)} \end{cases}$$

其中， $Y_i$  為實際所得分配下，第  $i$  個家庭的所得

$X_i$  為最不均等時，第  $i$  個家庭的所得

$$X_1 \sim X_{n-1} \text{ 均為 } 0, X_n = \sum_{i=1}^n Y_i$$

## （二）各分位所得占比

係將家庭所得由小排到大，再將全部家庭按戶數分成若干等分，計算每一分位組的所得占總所得之比率，藉以瞭解各分位所得分配情形。

各分位所得占比 = 該分位家庭所得 / 全體家庭總所得

## （三）五等分位所得差距倍數

係將家庭所得由小到大排序，並將全部家庭按戶數分成五等分，最高所得組（前 20%）與最低所得組（後 20%）之所得比值，數值愈大表示高、低所得組的所得差距愈大。此指標雖然計算方法簡單，但缺點是忽略中間 60% 家庭的資訊。

五等分位差距倍數 = 最高 20% 家庭所得 / 最低 20% 家庭所得

## 參、我國所得分配情形

### 一、「每戶」所得分配

#### （一）五等分位差距倍數

由於全球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及家庭結構改變，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。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效果（包括社福及租稅效應），擴大趨勢更加明顯，85 年超過 6 倍，90 年突破 7 倍，98 年更達 8.22 倍，後隨景氣及就業市場回溫，低所得組原始所得逐漸回升，原始所得差距倍數逐年降至 108 年 7.26 倍。惟 110 年受新冠疫情影響升至 7.63 倍，加計政府移轉收支後，110 年可支配所得五等分位差距倍數為 6.15 倍（下頁圖 2）。

#### （二）吉尼係數

我國以家戶為單位衡量的吉尼係數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下頁圖 3），然歷年均維持在 0.35 以下。

(三) 所得占比

若將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分為五等分觀察其所得占比，110年與80年比較，

第1、2、3分位組之所得占比略有減少；第4、5分位組之所得占比則增加（下頁圖4），惟整體而言，近30

年五等分位所得占比變化不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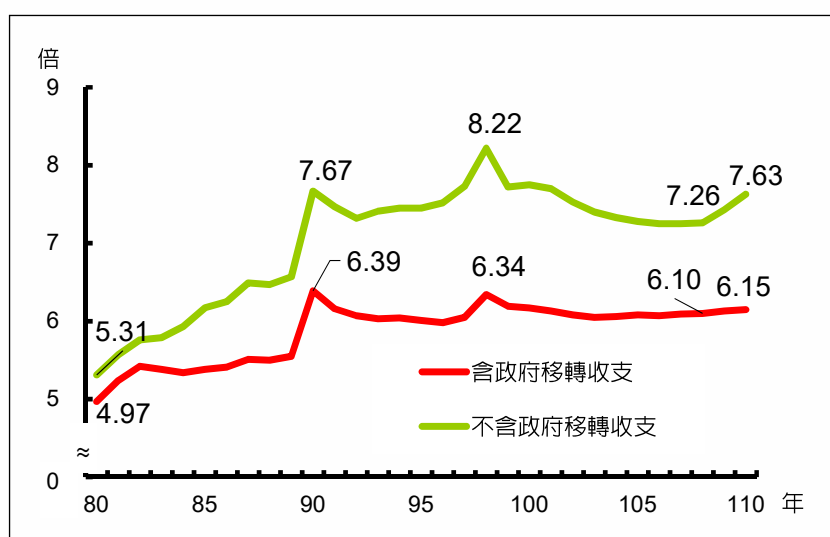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「每人」所得分配

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倍數長期呈擴大趨勢，部分原因來自「戶量」變動的影響，若排除戶量因素，以「人」為單位計算的所得差距倍數，較以「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穩定。每人所得差距倍數近年來約在3至4倍之間（下頁圖5）。以「每人」為計算基礎之吉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，且較穩定。

三、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之效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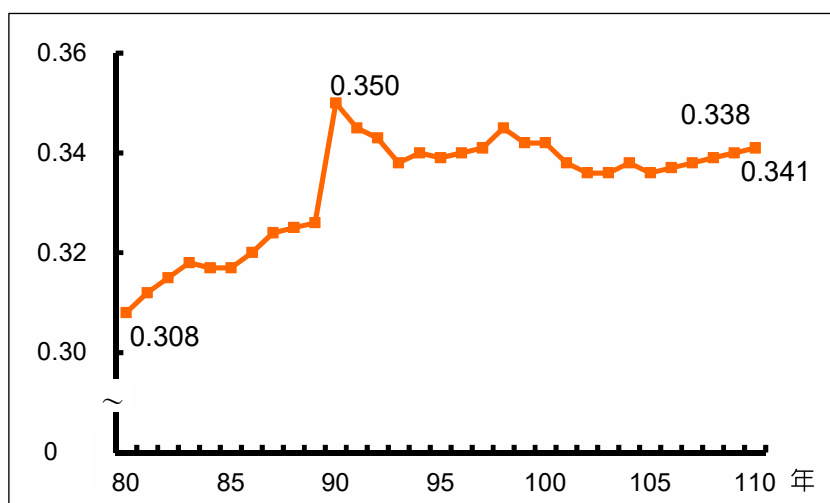
為減緩全球化及各種社經因素所造成之不均度擴大，國際相關研究均建議政府應採取相關措施。我國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，對高低所得差距近15年平均縮減1.4倍，尤以98年政府為因應金融海嘯所造成的衝擊，開辦工作所得補助及發放消費券等措施，社福效果達歷史高點1.75倍。後隨

圖 2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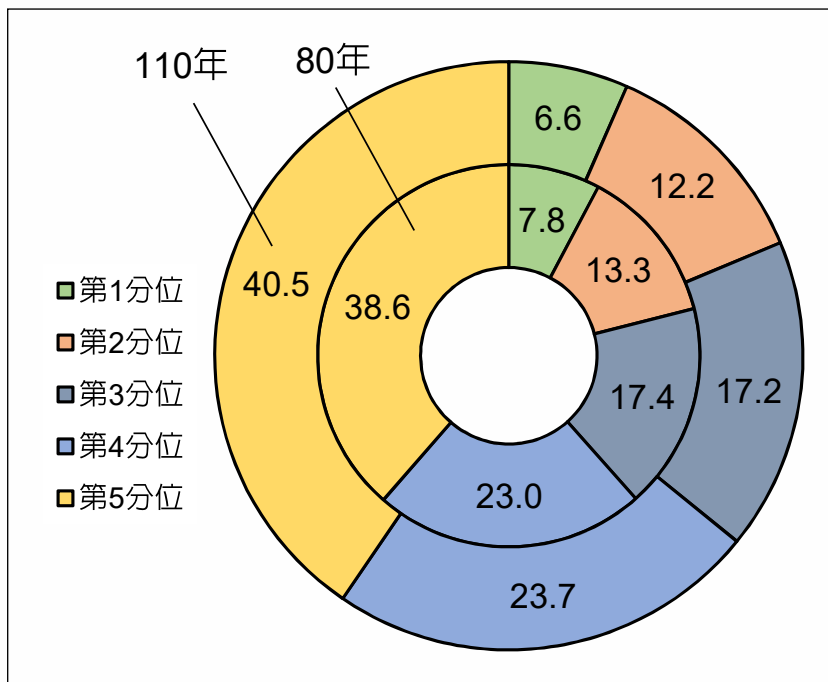
圖 3 吉尼係數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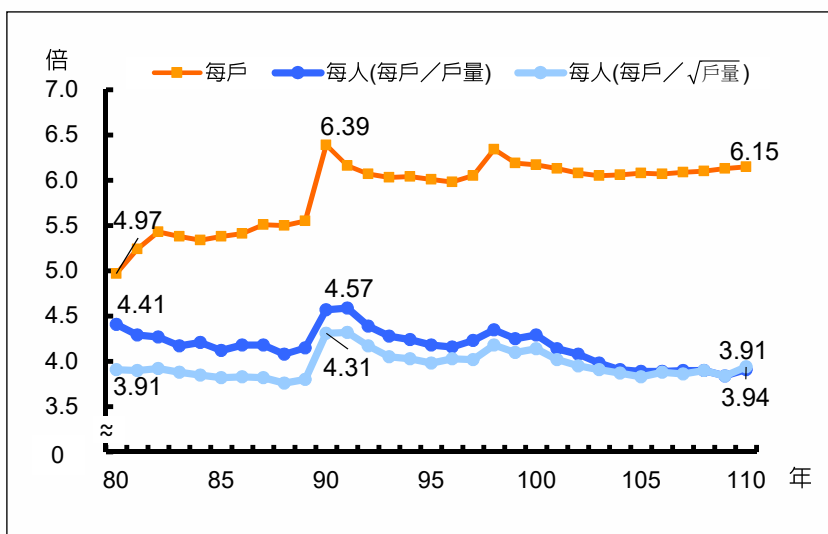
# 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圖 4 所得占比－每戶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5 五等分位差距倍數－每人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景氣復甦，就業市場改善，政府社福措施回歸常態漸近式步調，復因低所得組戶內人數減幅較大（110年較98年-14%，高所得組僅-7%），影響按人的補助項目（如：社保保費補助、老農及老人津貼...等），致從政府移轉收入呈減少趨勢，縮小所得差距效果回降至108年1.02倍。惟受新冠疫情影響，110年政府擴大振興經濟及紓困補助，致社福效果回升至1.34倍；另家庭對政府移轉支出亦縮小所得差距0.14倍（租稅效果），總計110年家庭與政府間之移轉收支縮減所得差距1.48倍，如不計政府移轉收支，所得差距倍數為7.63倍（下頁表1）。

## 肆、影響所得不均度之因素

### 一、全球化發展

根據OECD及IMF研究，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，各國生產基地已不侷限於國內，高技術專業者受益，低技術勞工易被自動化機械與其他人力成本

較低國家的勞工所取代，產業移出國家之失業率大多上升，我國失業率長期亦呈上升趨勢（圖 6）。

家庭所得最主要來源為工作所得（包括受僱報酬及產業主所得），占家庭所得比重約 70%，失業率影響家庭所得差距極鉅，98 年金融海嘯致失業率飆高，差距倍數亦隨之擴大，可由圖 6 的失業率與不含政府移轉收支之所得差距倍數走勢窺知。

## 二、家庭結構改變

每戶所得易受戶量與人口組成（如高齡人口多寡）影響，如戶量多，就業人數相對較多，家庭所得通常亦較高；戶內若主要為高齡無業人口，則收入較低。

首先觀察戶量的變化。由於社會環境改變，年輕人外出工作自組家庭，小家庭增加，戶數亦逐年增加，近 10 年總戶數每年約增 1.1%，而總人口數更已於 110 年呈減勢，減幅為 0.4%，戶數年增率大於人數年增率，致戶量逐年遞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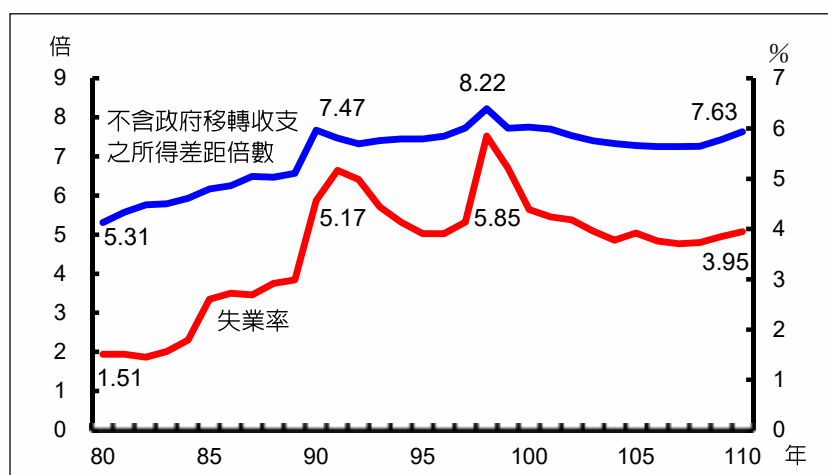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政府移轉收支效果

單位：倍

年別	政府移轉收支前 差距倍數 (1)	所得分配效果			實際(目前) 差距倍數 (1)+(2)
		社福效果	租稅效果	合計 (2)	
80	5.31	-0.24	-0.10	-0.34	4.97
85	6.17	-0.68	-0.11	-0.79	5.38
90	7.67	-1.13	-0.15	-1.28	6.39
95	7.45	-1.29	-0.15	-1.45	6.01
96	7.52	-1.40	-0.14	-1.54	5.98
97	7.73	-1.53	-0.16	-1.69	6.05
98	8.22	-1.75	-0.13	-1.88	6.34
99	7.72	-1.42	-0.11	-1.53	6.19
100	7.75	-1.43	-0.16	-1.59	6.17
101	7.70	-1.42	-0.16	-1.58	6.13
102	7.53	-1.31	-0.14	-1.45	6.08
103	7.40	-1.20	-0.14	-1.34	6.05
104	7.33	-1.14	-0.14	-1.28	6.06
105	7.28	-1.07	-0.14	-1.21	6.08
106	7.25	-1.04	-0.14	-1.18	6.07
107	7.25	-1.02	-0.14	-1.16	6.09
108	7.26	-1.02	-0.14	-1.26	6.10
109	7.43	-1.16	-0.14	-1.30	6.13
110	7.63	-1.34	-0.14	-1.48	6.15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6 我國失業率與所得差距倍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及「人力資源調查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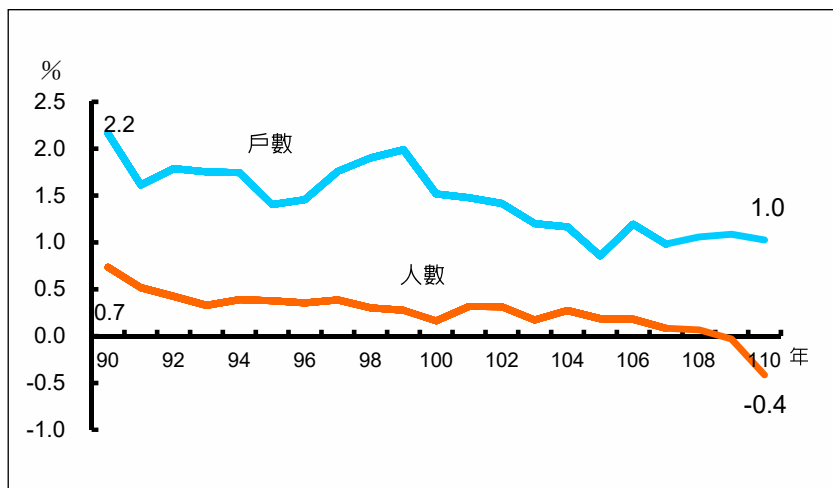
# 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(圖 7)。  
 若以高、低所得組家庭觀察，低所得組戶量由 80 年 2.81 人降為 110 年 1.62 人 (-1.19 人或 -42%)，高所得組亦由 5 人降為 4.03 人 (-0.97 人

或 -19%)，低所得組減幅明顯較大(圖 8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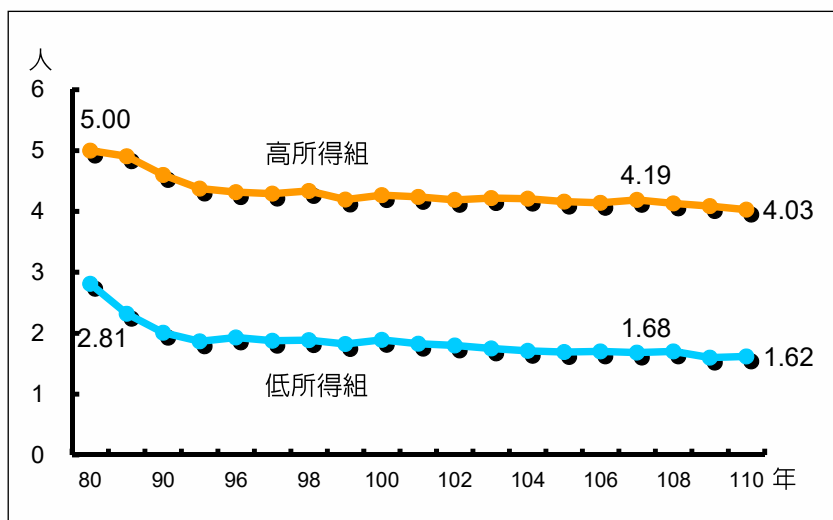
在每戶就業人數方面，低所得組就業人數由 80 年 1.10 人降為 110 年 0.39 人 (-0.71 人或 -65%)，高所得組則由 2.52 人降為 2.28 人 (-0.24 人或 -10%)，低所得組減幅亦明顯大於高所得組(下頁圖 9)；另低所得組大多由老人或非就業者所組成，近半數家庭經濟戶長(家庭開銷主要供應者)為 65 歲以上老人(約占 61%)；下頁圖 10)，其所得來源主要為移轉收入，致使低所得組家庭所得難以提升；而高所得組除了屬高收入者外，戶內就業人數較多，亦能提升家庭所得。此種家庭人口結構上的差異，使得以戶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，長期呈擴大趨勢。

圖 7 歷年戶數及人數年增率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「人口統計」。

圖 8 高低所得組每戶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## 伍、結論

隨著全球化專業分工、知識經濟發展、產業技術朝自動化轉型，加上人口持續老化及小家庭不斷增加等家庭結構改變，致我國以「戶」為單位衡量之所得差距長期多呈擴

大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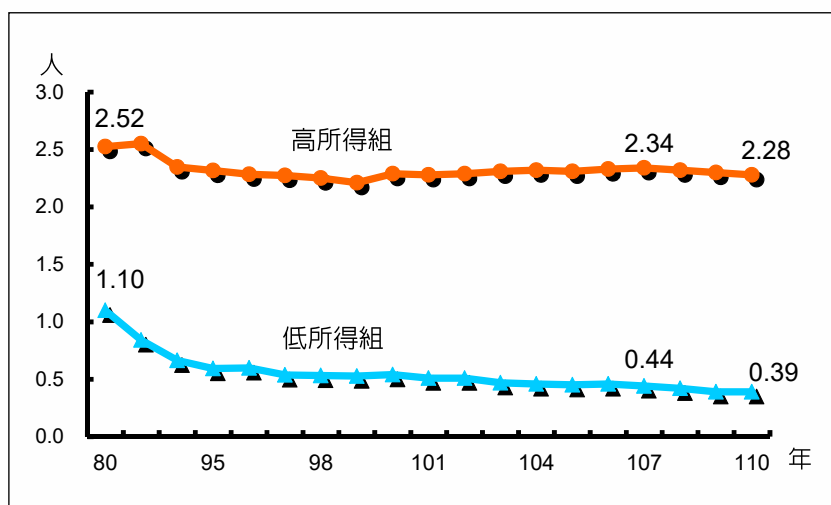
鑑於以「每戶」為衡量單位之所得差距易受戶量消長影

響，應以「每人」來衡量較為客觀。我國每人所得差距倍數近年約在 3 至 4 倍之間；另以

每人為計算基礎之吉尼係數，亦較以「每戶」為計算基礎者為低且較為穩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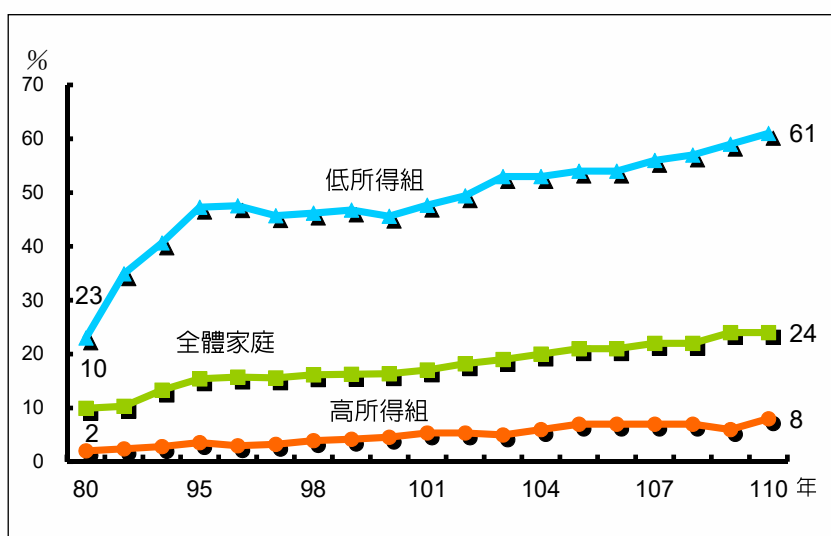
就短期來看，110 年國內經濟持續成長，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失業率略升，「每戶」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為 6.15 倍，較 109 年 6.13 倍，增 0.02 倍，吉尼係數 0.341，略大於 109 年 0.340；另政府各項社福及租稅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倍數 1.48 倍，較 109 年增 0.18 倍。❖

圖 9 高低所得組每戶就業人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

圖 10 經濟戶長 65 歲以上比率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家庭收支調查」。